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注销公告

为严格执行《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城区禁放区域内 64 家持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网点,已主动上交许可证,不再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现依法注销高邮市金桥烟花爆竹专卖店等 64 家网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详细名单见附件。

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日

编号	单位名称	经营(零售)许可证证号	编号	单位名称	经营(零售)许可证证号
1	高邮市金桥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68号	33	高邮市丰悦百货便利店	苏YHLS【2016】GY00013号
2	高邮市周杰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34号	34	高邮市周三商行	苏YHLS【2016】GY00001号
3	高邮市常年乐百货商店	苏YHLS【2016】GY00054号	35	高邮市老杨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055号
4	高邮市文明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40号	36	高邮市财茂商店	苏YHLS【2016】GY00312号
5	高邮市杨殿林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11号	37	高邮市韩慧烟花爆竹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089号
6	高邮市运鸿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28号	38	高邮市宾宾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09号
7	高邮市荣平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27号	39	高邮市万乐福日杂便利店	苏YHLS【2016】GY00265号
8	高邮市恒顺综合商店	苏YHLS【2016】GY00215号	40	高邮市朝光商店	苏YHLS【2016】GY00343号
9	高邮市坤兰日杂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154号	41	高邮市武安光阳商店	苏YHLS【2016】GY00103号
10	高邮市燕华烟花爆竹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206号	42	高邮市兆武百货商店	苏YHLS【2016】GY00251号
11	高邮市武陵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02号	43	高邮市晋军烟花爆竹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134号
12	高邮市松发百货商行	苏YHLS【2016】GY00291号	44	高邮市庆国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314号
13	高邮市锡忠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48号	45	高邮市正杰洗化用品商店	苏YHLS【2016】GY00239号
14	高邮市林玉烟花爆竹店	苏YHLS【2016】GY00342号	46	高邮市吴霞日用品店	苏YHLS【2016】GY00012号
15	高邮市海潮糖烟酒副食品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266号	47	高邮市吴霞日用品店	苏YHLS【2016】GY00253号
16	高邮市春来烟花爆竹店	苏YHLS【2016】GY00247号	48	高邮市乐太烟酒商行	苏YHLS【2016】GY00221号
17	高邮市红翠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05号	49	高邮市德兴昌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145号
18	高邮市庆祥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056号	50	高邮市三百六十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153号
19	高邮市大宽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13号	51	高邮市徐萍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313号
20	高邮市天斌百货商店	苏YHLS【2016】GY00226号	52	高邮市傅公桥烟花爆竹店	苏YHLS【2016】GY00332号
21	高邮市永恒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81号	53	高邮市有文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63号
22	高邮市明月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007号	54	高邮市环城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323号
23	高邮市茂发烟酒商行	苏YHLS【2016】GY00009号	55	高邮市兴乐烟花爆竹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256号
24	高邮市平平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36号	56	高邮市明珠烟花爆竹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262号
25	高邮市大兴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35号	57	高邮市王新梅烟花爆竹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014号
26	高邮市南海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006号	58	高邮市宏祥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142号
27	高邮市利万家百货商店	苏YHLS【2016】GY00008号	59	高邮市荣泰商行	苏YHLS【2016】GY00308号
28	高邮市好的便利商店	苏YHLS【2016】GY00011号	60	高邮市志荣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321号
29	高邮市戴付娟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17号	61	高邮市顺明烟花爆竹经营部	苏YHLS【2016】GY00345号
30	高邮市新邮日杂批发部	苏YHLS【2016】GY00002号	62	高邮市百顺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316号
31	高邮市加明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222号	63	高邮市丁桥烟花爆竹店	苏YHLS【2016】GY00111号
32	高邮市天宇烟花爆竹专卖店	苏YHLS【2016】GY00004号	64	高邮市鼎恒百货店	苏YHLS【2016】GY00097号

2018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注销名单

食品安全快检信息

★本周食品安全快检概述

4月26日至5月2日,我局共开展食品安全快检7255批次其中蔬菜5591批次,畜禽肉1167批次,水果20批次,水产品12批次,其他465批次,本期抽检覆盖全市37个农贸市场,10家超市。检测项目主要有农药残留、瘦肉精、二氧化硫等21项。完成的食品快检中,农药残留检测占61.5%,瘦肉精检测12.4%,二氧化硫检测4.1%,吊白块检测0.8%,亚硝酸盐0.3%。检测结果阳性的食用农产品(食品)4批次,阳性率0.05%。其中检出二氧化硫超标阳性3批次,阳性率0.04%,检测阳性主要集中在红薯干、粉条、红干椒等食品。亚硝酸盐超标阳性1批次,阳性率

0.01%,检测阳性主要集中在牛肉等食品。对抽检阳性食品(食品农产品),我局均已及时通知经营者下架销毁,或转为监督性抽检。

本周食品快检,检测的散装蔬菜、干货、肉及肉制品等一些日常消费量大的食用农产品主要来自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结果表明,市场上销售的该类食品基本可靠,合格率达到99.95%。

★消费警示

本期食品快检结果发现的主要是二氧化硫、亚硝酸盐超标。

★食品添加剂常识

食品添加剂是指能够改善食品的色、香、味、形,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物质,如防腐剂、抗氧化剂、增稠剂、乳化剂、甜味剂、疏松剂、香料等。这些成分可以增强食品的感官形状、防止腐败变质、延长保质期等功效,因此食品添加剂对于食品是必不可少的,每家每户中的酱油、味精、食盐等其实都属于食品添加剂的范畴。但是食品安全相关事件中对人体的危害都是量变引起质变,食品添加剂只有过量之后才会对人体可能有不良影响。

在选择食品时,要去正规超市、商场或商店购买食品,因其对进货渠道把关比较严,产品质量比较有保证。同时,要注意了解政府部门在媒体上发布的食品质量信息。此外,发现食品质量问题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市场监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是12315、12331。

凝聚示范创建正能量,铸就“食安高邮”新形象

关于加强市区货运机动车管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广大市民: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市区通行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我市将调整市区禁止货运车辆禁止通行区域。为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执行的自觉性,同时,为了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法规,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一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通行和停放区域

- 1.禁止通行区域:西起运堤东路(含),东至珠光路;北起秦邮路/国雄路,南至南关干渠;
- 2.禁止停放区域:西起运堤东路(含),

东至珠光路(含);北起秦邮路/国雄路(含),南至南关干渠;

第二条 禁止通行和停放的车辆

本通告所称货运车辆是指货车(皮卡除外)、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以及农用运输车;军(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公路作业和养护车辆及抢险救援车等特种车辆除外;

第三条 禁止通行和停放的时间

- 1.6:00-22:00,禁止上述车辆在上述区域内通行;
- 2.所有货运车辆一律不得在上述禁止停放的区域内停放;

第四条 特殊情况下的许可

因生活、生产经营需要及工程建设需要等事由,货运车辆确实需要进入核心城区的,需事先持相关证明材料到高邮市公

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理通行证(具体办公地点:高邮市捍海路100号,交通警察大队交通指挥中心),经核准领取通行证的货运车辆需严格遵守核准通行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五条 违反规定的处罚

货运车辆驾驶人违反规定在禁止通行或停放的时间和区域内通行或停放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100元罚款,记3分;阻碍民警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广大货运车辆驾驶人、运输公司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有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擅自通行或停放。

第七条 全市查禁货运车辆违反规定通行、停放的行为举报电话:110。

征求意见时间: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9日

联系电话:0514-84066543

联系单位:高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请各位市民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

此致

敬礼!

高邮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日